

本縣 114 學年度國中小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102 會議室（一樓農業處旁）

主席：簡召集人信斌（陳副處長金奇代）

紀錄：林樺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規定第 5 點第 1 項規定：「新生分發委員會由本府相關單位代表、家長代表、教師代表、校長代表、學校代表共同組成。」及同點第 2 項規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應依當年度戶政機關所提供之學童戶籍資料進行分發作業。（二）新生分發作業，應以當年度本縣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訂定之流程為準。（三）本縣新生分發作業必須裁量事項，由本縣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審議之。」，合先敘明。
- 二、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前以本府 113 年 8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1130135039 號函請各單位協助推薦委員名單，並於 113 年 9 月 3 日奉核成立，由教育處處長、學管科科长、家長會長協會代表、家長協會代表、教師會代表、校長協會代表、及 8 所國中國小學校代表共同組成，計 15 名（附件 1 第 1 頁）。
- 三、114 學年度國中新生分發作業執行小組成員，援例由宜蘭市、羅東鎮國中協助輪值，本學年度由羅東國中為協辦學校及教育處業務單位承辦人員共同執行，計 6 名（附件 1 第 2 頁）。
- 四、為方便學生家長獲得充分訊息，保障就學權益，業務單位將賡續上(113)學年度之作業，於本(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確認分發流程後，擬請各校及公所協助轉發及公告「給家長—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流程」、「給家長—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流程」，俾利後續分發、報到作業遂行。
- 五、經與教育部學生網介接 114 學年度新生預估數，國中新生人數預估為 3,995 人，國小新生人數預估為 3,294 人（各校預估數詳如附件 2），本縣後續仍以 114 年 2 月 14 日當日介接之戶籍資料為分發依據。

決 定：准予備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縣 114 學年度國中小新生分發作業流程草案（附件 1 第 3 頁起），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 114 學年度起，本縣班級數學生數核定基準日調整為 5 月 1 日，本流程草案前於 113 年 8 至 9 月已先行邀集處內相關單位協調各單位作業期程，現已完成初稿修訂，並訂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再次邀集國中小註冊組長共 20 校代表及本府相關科室再行研議，相關流程修訂後提至本會審議核准後定案。

決議：

- 一、國中流程項次 15、19、25 修正後通過，其餘流程照案通過。另有關委員提及「共同學區調查表」系統相關設定，另案列入 10 月 2 日系統研商會議討論。
- 二、本學年度分發流程較大異動之處，倘涉及本處相關科室業務，請加強宣導周知，俾利各校遵循辦理。

案由二：本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滿額學校新生分發條件及序位依下列規定辦理：…第一項居住事實由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並由學生家長檢附下列各款證明文件之一：（一）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二）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三）公家宿舍配住證明。（四）其他經學校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建議補充說明「（四）其他經學校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審查文件涵蓋範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四）審查文件涵蓋範圍，為使各校能有統一標準作業，自 112 學年度起，於每學年度新生分發前以函文及公告等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採認方式，以減少家長端及學校端之認定落差導致爭議。
- 二、本縣 114 學年度審查採認項目建議如下：
 - （一）新生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為名之電費、水費，二種擇一，請出具最近三個月以內之連續單據。
 - （二）新生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為名之稅單（房屋稅、地價稅），請出具最近一期之單據。
 - （三）前開資料由家長擇一舉證審查。

三、惟經學校實際執行後，反應前開（一）電費、水費係為2個月出帳為一期，爰建議修正為「最近二期之連續單據」或「最近三期之連續單據」。

四、擬請委員共同確認114學年度是否賡續113學年度之採認標準，及文字修正方向。

決議：修正（一）為「新生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為名之電費、水費，二種擇一，請出具最近二期之連續單據。」。

參、臨時動議：

一、有關本（114）學年度編班測驗於假日期間辦理，建議仍應編列試務費，緩解各校人力支援安排等壓力。（張委員孟育）

決議：本測驗現僅為新生常態編班使用，非全縣性試務工作，各校如有編列需求，後續另案參酌他縣市是否擬定相關編列標準。

肆、散會：同日下午3時30分。